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证券代码：60006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临2015-060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EX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LTD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一6国际投资大厦A座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217室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向公司及公司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纺投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122号1813室

电话：021-6876 3708

传真：021-6876 2523

联系人：李启亚、沈　强。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一）重大资产购买和（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组成，重大资产购买与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纺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期货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中纺投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

（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49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Z52820150021316号备案），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38,932.51万元，增值率为147.00%。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作价为138,932.51万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和损失均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安信证券向国投资本购买国投中谷期货80%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公司2014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435,048.11	174,071.99	249.92%
营业收入	51,158.72	471,684.42	10.85%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38,932.51	61,941.96	224.29%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中纺投资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上市公司前次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5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投资本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市公司除其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重组未提供业绩补偿条款

本次重组将增强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实力，并增厚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若上市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股东回报水平，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补偿条款。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毕，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2,962,713.86	12,512,636.92	9,832,584.79	9,397,536.68
负债总额	10,599,402.73	10,156,796.03	8,173,062.85	7,743,159.86
所有者权益	2,363,311.14	2,355,840.89	1,659,521.94	1,654,37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51,867.48	2,344,397.24	1,160,638.46	1,155,493.33
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98,316.33	498,747.74	447,598.81
营业利润	120,880.11	117,801.15	206,272.94	199,556.24
利润总额	120,836.72	117,758.22	207,871.13	200,84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1.50	73,976.38	91,385.26	86,2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1：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2：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前次资产出售，上市公司置出纺织贸易类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服务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并实施国投中谷期货对安信期货的吸收合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实力将得到增强，提升证券期货业务整体竞争力，有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承诺和声明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所持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投中谷期货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国投中谷期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上述三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一）中纺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5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3日，国投中谷期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25日，国投中谷期货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各自放弃对对方所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国投中谷期货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安信期货。

2015年6月30日，安信期货职工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7月1日，安信期货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国投资本已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提交母公司国投公司决策并已取得公司国投公司直接审议，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河杉投资于2015年6月25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所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以及本次吸收合并。

（四）安信证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9日，安信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五）国投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5年6月24日，国投公司对国投中谷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49号）出具Z52820150021316号评估备案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期货子公司变更股权及吸收合并的核准；

（三）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草案、《重大资产购买暨期货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中纺投资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纺投资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纺投资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中纺投资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投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方，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蓓为关联董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中回避表决；国投公司、国投贸易及CTRC.A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五）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收益能力提升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毕，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98,316.33	498,747.74	447,598.13
净利润	88,264.59	85,939.47	154,290.14	149,14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1.50	73,976.38	91,385.26	86,2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1：2015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与2015年1－3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2：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4年与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0元/股与0.29元/股增至0.43元/股与0.30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40元/股与0.29元/股增至0.42元/股与0.30元/股。

综上，本次重组将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若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提升。

2、填补回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业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聚焦证券服务这一经营主业，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积极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期货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期货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须推进国投中谷期货、安信期货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的整合工作。由于期货业务经营的复杂性，两家期货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可能对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一）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将对后续业务整合工作进行细致的安排，制定详细的方案，提前在人员、业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展培训，进行充分的准备。尽管如此，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仍有可能由于准备工作不完善、技术保障不及时、信息交流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存续期货公司面临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二）客户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现有客户对双方品牌认知度的差异，存续期货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在企业文化、内部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员工的组织归属感和满意度的差异，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是中联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合理评估假设条件下做出的，因此若评估假设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将会导致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38,932.51万元，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147.00%。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七、国投中谷期货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程度较深，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等不利外部环境，国投中谷期货不断提高金属和能源类期货产品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着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与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积极谋求向“期货理财与风险管理专家”转型。近年来，鼓励创新的外部环境为境内期货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国投中谷期货目前虽已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此过程中仍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八、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子公司安信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安信证券盈利将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证券服务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安信证券近年盈利能力亦稳步提升。但若未来安信证券不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中纺投资的现金分红能力。

九、其他风险提示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此作特别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释　义

在本摘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中纺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本摘要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投中谷期货、标的公司	指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投中谷期货全体股东，即国投资本与河杉投资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	指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交易特由重大资产购买和期货公司吸收合并组成（1）重大资产购买：中纺投资之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2）期货公司吸收合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资产收购	指	中纺投资之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合并对方	指	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
前次购买、前次资产购买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30日以《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前次出售、前次资产出售	指	2015年6月25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投资本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市公司除其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部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安信证券、安信期货、国投资本、河杉投资、国投中谷期货五方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中联评估出具的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即中联评报字[2015]第649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Z52820150021316号备案）
《备考财务报告》	指	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购买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购买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4年度与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
黑色系产品	指	指焦煤、焦炭、铁矿石、动力煤、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等期货产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简称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河杉投资	指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期货	指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TRC.A	指	C.T.R.C AUSTRALIA PTY. LTD.
毅胜投资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	指	国投投中谷期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拟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国投中谷投资	指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一）重大资产购买和（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组成，重大资产购买与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纺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期货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中纺投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

（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宏观经济持续增长驱动期货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经济在2000年至2014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从99,214.55亿元增长至636,462.7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20%，十余年来中国宏观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1年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明确作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在未来，中国经济亦将保持增长的趋势。

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额从1993年的5,521.99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919,866.59亿元，增长527.77倍；期货成交量从1993年的890.69万手增长到2014年的250,581.87万手，增长280.33倍。同时，中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由于期货行业与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及现货市场交易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中国实体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结构转型将极大刺激其对于期货业务的内在需求，为中国期货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强劲的前进动力。

（二）兼并整合是期货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现实选择

期货行业是受严格监管的行业，期货公司产品的开发、业务范围的扩大，以及经营地域的拓展都需要经过审批，期货公司的营业部数量、境外期货业务牌照等资源在短期内具有稀缺性。与此同时，期货公司客户资源的开拓、品牌形象的树立以及人才的培养也都需要较长的时间，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突破。在现实条件下，一家期货公司仅靠自身积累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跨越式发展。

（下转A50版）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57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投资”或“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施洪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方案包括：

（1）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拟支付现金购买国投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投